

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公文簽核表

本件已簽結

文別區分：簽稿 文號：0026 速別：普通件
擬稿日期：109/08/26 簽結日期：109/08/31 送發日期： / /
承辦單位：訓育組 劉軒豪 決行層級：第1層決行
發文字號：訓字第211_0026號 附件數量：
分類檔號： 保存年限： 年
受文單位：
附件內容：(109簽_21100026_1.DOC、109簽_21100026_02參.DOC, 共2個附件)

簽辦單位：訓育組、衛保組、生輔組、學務處、庶務組、總務處、特教組、建築科、機械科、人事室、教官室、化工科、教務處、輔導處、電機科、資訊科、校長室

主旨：陳學務處辦理本校109學年度親師座談會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實施計劃如附件一，邀請函如附件二。
- 二、請總務處支援開會場地佈置。
- 三、當日與會之相關教師及行政同仁，建請人事室准予補休。
- 四、當日之引導及各項事務服務同學，惠請生輔組派員協助。

擬辦：核可後，惠請有關單位協助辦理。

訓育組：

109/08/26 15:08:27 教師兼訓育組長:劉軒豪

衛保組：

109/08/27 07:42:38 教師兼衛生保健組長:趙芳猷

生輔組：

109/08/27 08:33:20 教官兼生活輔導組長:曾勇翔

訓育組(加會)：

109/08/28 08:40:27 教師兼訓育組長:劉軒豪

學務處：

109/08/28 09:58:20 教師兼學務主任:張世義

庶務組：

109/08/28 10:13:45 庶務組長:蔣彩鳳

總務處：

109/08/28 10:39:52 教師兼總務主任:鍾建忠

特教組：

109/08/28 11:44:41 教師兼特教組長:丁怡如

建築科:

109/08/28 13:17:13 教師兼建築科主任:彭冠鈞

機械科:

109/08/28 14:31:45 教師兼機械科主任:蘇建誠

人事室:

109/08/28 16:20:58 人事室主任:全秀珠

教官室:

109/08/28 16:28:24 主任教官:陳哲龍

化工科:

109/08/28 16:41:31 教師兼化工科主任:吳詩澤

教務處:

109/08/28 16:45:27 教師兼教務主任:黃文發

輔導處:

109/08/31 08:27:06 教師兼輔導主任:林彥岑

電機科:

109/08/31 09:19:23 教師兼電機科主任:黃偉唐

資訊科:

109/08/31 13:55:23 教師兼資訊科主任:王成緒

校長室:

109/08/31 14:31:51 教師兼秘書:林秀賢

校長室(決行):如擬。

109/08/31 15:11:33 校長:孫兆霞



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簽

於訓育組

中華民國109年08月26日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機密等級：

主旨：陳學務處辦理本校109學年度親師座談會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實施計劃如附件一，邀請函如附件二。
- 二、請總務處支援開會場地佈置。
- 三、當日與會之相關教師及行政同仁，建請人事室准予補休。
- 四、當日之引導及各項事務服務同學，惠請生輔組派員協助。

擬辦：核可後，惠請有關單位協助辦理。

附件：109簽_21100026_1.DOC、109簽_21100026_2.DOC(共2個附件檔)

會辦單位：生輔組、衛保組、教官室、特教組、教務處、資訊科、機械科、化工科、電機科、
建築科、庶務組、總務處、輔導處、人事室

第 1 層決行

109/08/26 15:07:34 教師兼訓育組長:劉軒豪

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1. 辦理親職教育，加強親師聯繫，以協助學生適性學習順利完成高職課程。
2. 辦理家長性平教育宣導工作、菸害防制工作宣導、禽流感防治宣導、健康促進學校活動宣導暨接種流感疫苗說明、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宣導。

二、時間：109 年 9 月 27 日(星期日)下午 13：30 至 17：00

三、地點：建綜館 4 樓志隆廳

四、座談內容：

1. 校長致詞
2. 政令宣導
3. 親師座談
4. 遴選班級家長代表

五、時間配置：

時 間	項 目	主持人	地點
13:00~13:30	報到	學務處	行政大樓川堂
13:30~14:00	致歡迎詞暨校務發展介紹	校長	建綜大樓 4 樓會議室
14:00~14:10	會長致詞	家長會廖會長	
14:10~14:30	學分及成績計算及學習歷程檔案說明	教務處	
14:30~14:45	性平教育與升學進路說明	輔導處	
14:45~14:55	健康促進學校電子菸害檳害防制宣導 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宣導	學務處 教官室	
14:55~15:00	青年就業領航計畫	實習處	
15:00~15:20	科務介紹	各科主任	各科一年級甲班教室
15:20~16:20	親師座談與家庭教育相關議題活動	各班導師	各班教室
16:20~17:00	班級家長代表大會	家長會廖會長	4 樓會議室

六、本校出、列席人員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主任教官、各科主任、教學組長、特教組長、體育組長、衛生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班級導師。

七、本計畫經陳 校長核准後辦理，修正亦同。

109學年度親師

座談會

性別平等教育

(家長版)

RESPECT

HUMAN RIGHT

GENDER EQUELITY

01

109.09.15(五)

輔導處 林彥岑

02

WHO
WE
ARE

現代教師

由「權威」向「非權威」轉變
由「導師」向「學友」轉變
由「信息源」向「信息平台」轉變
由「蠟燭」向「果樹」轉變
由「園丁」向「人生的引路人」轉變

<http://knews.cc/hw/education/zqgoll.htm>

現代家長

在家庭教育上的須具備的意識與能力

- ★責任明確
- ★定位準確
- ★合理期待
- ★和諧關係
- ★方法得當

03

作為合作者，家長是學校最重要的同盟軍，學會與學校合作需要做到四個「要」。

要尊重學校、相信學校：

有的家長社會、經濟、政治、文化地位較高，動輒流露出看不起學校、懷疑甚至指責學校的意識，對中小學教育說三道四，不尊重教育的專業性，甚至在孩子面前也不加掩飾，這會嚴重影響家校關係，也會影響到孩子對老師的尊重。

要了解學校、讀懂學校：

要讀懂學校的教學目標、發展理念和特色活動。有的孩子在學校讀了幾年書，家長還不知道學校的校訓是什麼；高中新課網新措施、新的升學教育方式，都有新的做法，希望家長能主動參與了解。

要積極主動地配合學校：

家校之間，地位沒有高低之分，任務分工有主有次，家長應配合學校完成學生日常的學習任務。比如監督、管理孩子在家完成作業等。

要學會參與學校教育：

無論現代學校制度的建立，還是教學質量的提高，都需要家長的參與。儘管家長的能力和資源不同，但參與的態度應該是積極的。家長的參與態度和行為，也是對孩子的一種教育。家長可以參與學生管理，參與學校管理，如建言獻策、參加家長委員會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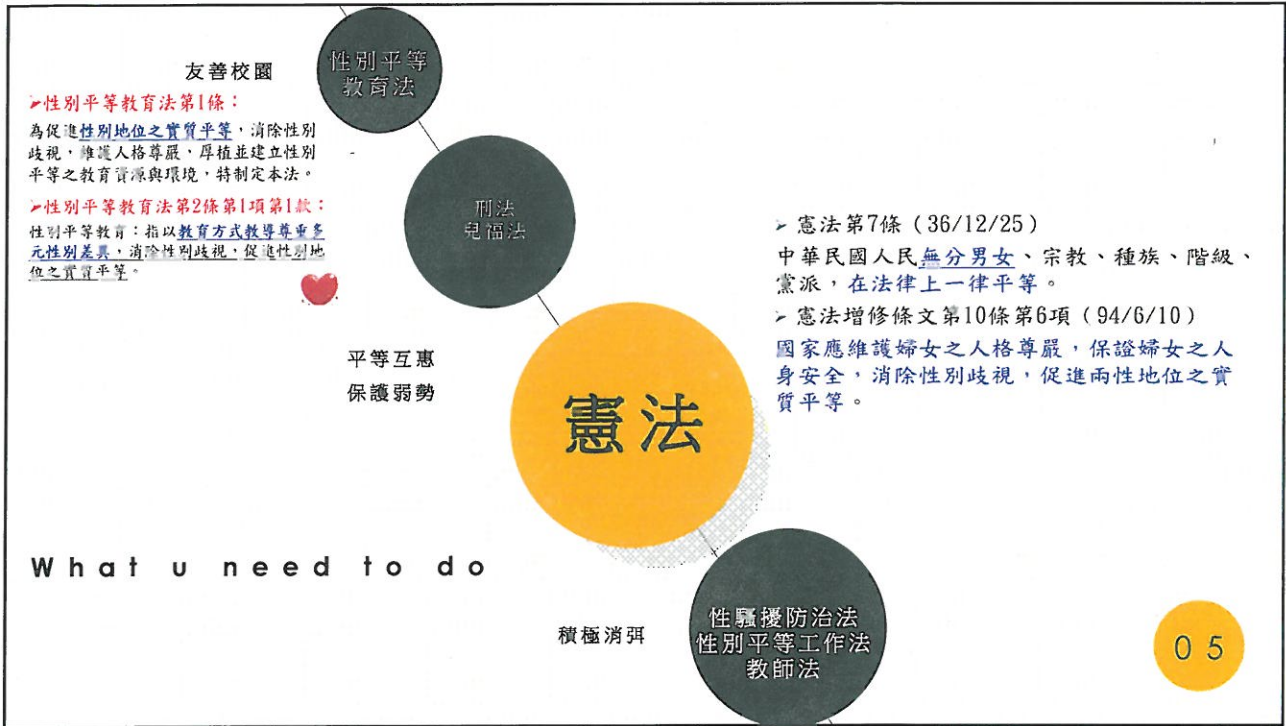
PORTFOLIO

15-18歲的青少年身心發展



- 4. 同儕為重
- 1. 自我認同
- 5. 好奇有創造力
- 2. 感情啟蒙
- 6. 敏感 / 內在思考
- 3. 幻想 / 衝動

04



何謂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

• 指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。(性平2-7)

•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，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。(準則9-1)

•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之名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教師：指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護理教師、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、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。

二、職員、工友：指前款教師以外，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。

三、學生：指具有學籍、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。(防治準則9-2)

07

TEAM

學校人員在校園性平事件防治與處理的權責

實施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

依法通報與處理

• 從89年葉永誌事件說起

• 93年6月公佈性別平等教育法

• 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

• 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凌

• 校園出現性平事件一定要處理
(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)(責任通報)

08

CONTENT



LOREM



LOREM



LOREM



LOREM



LOREM



LOREM



LOREM



LOREM



LOREM

校園性別事件的樣態

性騷擾

性侵害

性霸凌

09

性騷擾



LOREM



LOREM



LOREM



LOREM



LOREM



LOREM

性平法第2條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
- (1)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- (2)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10

性騷擾



11



色情



【這就叫做性騷擾，你被性騷擾了嗎？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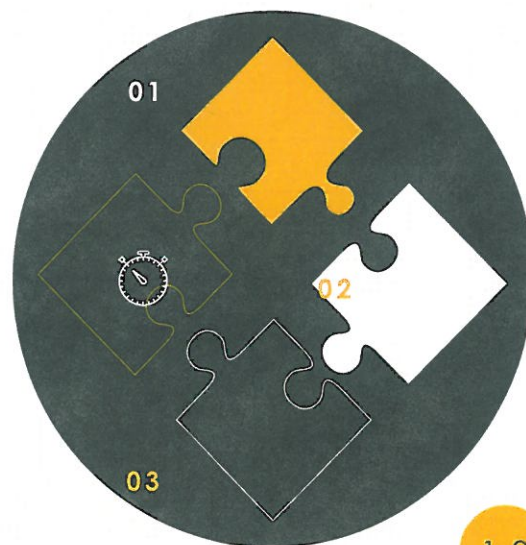
性侵害法律刑責



案況別	被害人年齡	加害人年齡	法律規定
兩情相悅	16歲以下	16歲以下	告訴乃論，得互告
		16-18歲	告訴乃論〈年紀小者得告年紀大者〉
		18歲以上	非告訴乃論
	16-20歲	任何年齡	非屬妨害性自主，得以和誘罪提出告訴
違反其意願	任何年齡	任何年齡	非告訴乃論
	小於14歲	任何年齡	加重其刑

12

- 身為家長的您，儘管再忙，一定還是很關心您的孩子
- 您知道
 - 他／她在學校的生活嗎？
 - 他／她的交友情形如何？快樂嗎？
 - 他／她在學校裡學些什麼？



● 請您幫忙

- 關心孩子在校的人際互動狀況
- 隨時保持和導師聯繫、互通有無
- 和孩子談情說愛的原則：
 - 放棄僵化的道德教條，正視其心理需求
 - 關心參與其生活，建立親和體諒瞭解的形象
 - 「傾聽」是解決問題的最佳方法
 - 分析行為的目的和手段，協助其達成
 - 讚美鼓勵遠比責備羞辱有效

14

COFFEE

BREAK

LET'S
TALK



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親師座談會 活動照片

性平法治宣導

- 一、辦理單位：輔導處
- 二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7 日 星期日
- 三、主持人：主任輔導教師 林彥岑主任
- 四、地點：綜合職能科暨建築館四樓視聽教室

